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09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16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每笔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见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集资金使用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期限内投资金额不超过17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实施方式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3,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 购 主 体	产 品 类 型	金额(万 元)	预期收 益率 (年化)	产 品 期 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投资币种
海 联 金 汇	非保 本 收 益	3,000	3.75%	90 天	2020/7/2-2020/9/30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国内信用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并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于事前信用评级,评级在AA及以上(含)以上等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及ABS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投资于货币、存款、同业存单、存放同业、存放央行、存放境外、应收款项及符合法律法规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有价证券,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计划及相关计划等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兼财务总监,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自行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净值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7
最后交易日:2020/7/7
除权(息)日:2020/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77,771,1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1,332,536.08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
(2)已办理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在其指定交易券商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负责,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五、关于分红派息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财务中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 公司董事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报告之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000万元(其中20,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69,000万元在公司2020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91,900万元(其中91,9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89,0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8,0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91,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91,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止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金额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2.26	54天	募集资金	2,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3	2020.04.03	91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1.06	2020.03.30	84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1.08	—	活期定期	募集资金	2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1.10	2020.03.30	2个月零20天	自有资金	1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2.12	—	活期定期	募集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2.28	2020.03.30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3.31	2020.06.30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1	2020.06.30	49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2	2020.06.29	2个月零27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07	2020.06.08	62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4.27	2020.06.18	21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供应链分公司	2020.06.21	2020.08.29	1个月零8天	自有资金	8,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22	—	活期定期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26	2020.08.22	90天	自有资金	9,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26	2020.08.23	90天	自有资金	6,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28	2020.08.26	90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20.06.28	2020.11.30	186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04	2020.09.02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6.10	2020.09.09	91天	自有资金	10,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20.07.02	2020.09.30	90天	自有资金	3,000	已收回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修2020-055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638人
●股票期权授予日期:2020年7月1日

根据《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公司”)已于2020年7月1日完成公司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 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2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8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0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第五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五期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0年7月1日
2. 授予数量:5,269,000份
3. 授予人数:646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

4. 授予价格:10.23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质押。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情况原因导致年度报告公告日期,自披露前公告日前三十

证券代码:600548 证券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0/7/7
最后交易日:2020/7/7
除权(息)日:2020/7/7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4,000,569.52元。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下除前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已办理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券商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五、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办法
除下除前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已办理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交易券商处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

六、关于分红派息的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财务中心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部
联系电话:010-66417706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4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1,420,000股
●再质押股份数量:1,42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再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0%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1. 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 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提前赎回);
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申请表;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股票冻结登记明细数据》;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股票冻结登记明细数据》。

四、备查地点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及 控股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基”);
●本次为安徽长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未对安徽长基提供其他担保。

6.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88.42 3,790.02
负债总额 361.28 297.1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 —
流动负债 361.28 297.1
净资产 3,827.14 3,761.2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62.00 -46.83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 保证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 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二)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 抵押人:安徽长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抵押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大写壹亿元整)。
4. 抵押期间:2020年6月23日至2022年7月23日。
5. 抵押物:安徽长基所有的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当涂经济开发区大城岗西路南侧工业(仓储)土地使用权。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长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活动在公司控制范围内,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重大影响。

安徽长基以其所有的土地使用权为项目贷款提供抵押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本合同的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09%,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7,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0-09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年6月9日),GL GLEI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GL”)持有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收到GL发来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数量已经过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L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该减持计划正在实施完毕。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GL减持计划实施的基本情况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筹划并购置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GL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GL将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自主决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白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换价格调整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价格调整提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提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提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三、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四、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五、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六、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七、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八、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九、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一、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二、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三、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四、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五、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六、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十七、转股价格调整提示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8日起调整为13.29元/股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0-063